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委 托 方：信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受 托 方：河 南 省 润 丰 技 术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9）、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最新部署，全面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其他重要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保护线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开展动态维护。

乙方需完成资料收集、现状梳理、合规校核、方案编制、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配合审查、根据各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成果符合上报及审批要求。

三、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问答口径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60号）；

本项目同时遵循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相关政策、规范更新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四、技术要求

1.乙方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及上级报审、入库要求。

2.成果数据格式、坐标体系、数据库结构严格匹配省级上报入库标准。

3.乙方全程配合甲方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成果合规通过。

五、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372800.00元），包含项目实施、资料编制、成果打印、修改服务、税费、报批配合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411840.00元），成果通过审查并经批准启用

后支付剩余 7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960960.00 元）。

六、提交技术成果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图集、说明、更新数据库及报审资料，含纸质版六套、全套可编辑电子版及数据库成果一套，确保资料完整、合规，可直接用于报审归档。

七、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验收

成果应满足国家、省技术规范，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经批准启用，即视为验收通过。

九、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 5%的违约金。

十、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成果经审核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未能按期按时交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方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调整工作安排，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成果权属与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任何项目数据及成果。

2. 乙方可留存成果副本用于内部归档，严禁对外传播、商用。

3. 双方对项目涉密资料、成果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248105185749